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春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宏達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